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医疗保障局（单位名称）的 新安县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采购二标段（远程办公协助系统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 显示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LED 视频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中航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屏体支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保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捷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3.658763万元，资产总额为2018.975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笔记本电脑、电脑主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0人，营业收入为4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音箱、功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山水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调音台（含对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恩平市奥斯顿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286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调音台（含对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0人，营业收入为40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桌面无线话筒、手持话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恩平市特莱斯电子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电源时序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恩平市凯思电声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视频会议摄像头（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保通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三角支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智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会议摄像头、专业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0 人，营业收入为 98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00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桌面音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索爱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0 人，营业收入为 8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USB 扩展器、会议话筒（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5G 直播背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壹唯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主机计算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0 人，营业收入为 4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00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显示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0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捷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